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我们在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 IPO 审计服务期间，切实履行了其审计职责，客观评价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了审计意见，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承担公司财务审计的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在上海松江富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的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

1、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在上海松江富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并出于风险防范考虑设置单日存款总额上限，使公司风险相对可控，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平、市场定价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构成公司业务对该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2、公司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了表决，该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现象。

综上，我们同意本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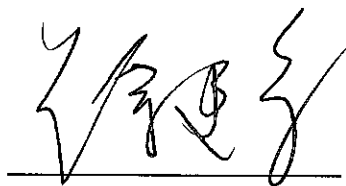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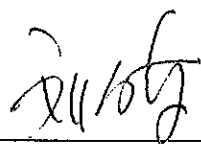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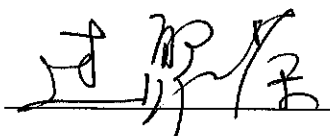
钱世政



徐建军



刘向东



过聚荣

2016 年 11 月 30 日